

ZJB  紫金农商银行

股票简称: 紫金银行 股票代码: 60186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 601860)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紫金农商银行总行（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小军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审议各项议案

1.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7. 2019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8.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9. 关于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6.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议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四、听取报告

1.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19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

六、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七、投票表决、计票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首先介绍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量等情况。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问题合计不超过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规则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十、请参会股东按照南京市政府相关通告精神要求做好冠状病毒防护工作。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马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议案一：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二：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1
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
议案五：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六： 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29
议案七： 2019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40
议案八：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46
议案九： 关于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6
议案十：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6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5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
议案十五：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31
议案十六：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议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32

报告一：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133

报告二：2019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142

议案一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是紫金发展历程中不平凡的一年。在这一年里，面对复杂严峻形势，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围绕工作主线奋发有为，取得了不平凡的成绩。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一）经营业绩迈上新台阶

核心指标再创佳绩。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达 201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2%。存款余额 131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4%。贷款余额 102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全年实现净利润 14.17 亿元，同比增长 13.03%。营业收入 46.75 亿元，同比增长 10.5%。

战略定位不断强化。资产方面，贷款占比 50.6%，同比提高 5.5 个百分点。同业资产占比 39.7%。负债方面，各项存款占比 69.9%，同比提高 6.5 个百分点。主动负债占比 26.3%，同比下降 6.3 个百分点。贷款方面，涉农和小微贷款占比 44.2%，同比提高 4 个百分点，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两增两控贷款完成目标，满足定向降准和免征增值税的监管要求。大额贷款占比 38%，同比下降 6 个百分点。

发展质效全面提升。金融增加值 43.7 亿元，同比增长 14%。

资产收益率 0.72%，同比提高 3 个 BP。成本收入比 29.69%，同比下降 3.73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4.78%，同比提高 1.43 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 11.07%，同比提高 1.37 个百分点。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17.18 亿元，不良率 1.68%，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占比 69.7%，利息回收率 97.1%，贷款拨备覆盖率 236.95%，同业资产拨备率 3.36%。全年保持零事故、零案件。

（二）公司治理进入新阶段

制度建设持续完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上市之后监管新要求，及时修订《章程》《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董事会对其各专门委员会授权书》，进一步明晰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修订《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为上市后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为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夯实制度基础。

三会一层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与相关议事规则规定，规范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与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共组织召开各类会议 33 次，其中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26 次，听取、审议、报备议案和报告共 284 项，形成决议 207 件，为全行经营发展提供方向性指引。

董事履职不断提升。组织董事参加保障合规经营、抵制内幕

交易专题培训，提升董事履职合规性。组织董事参加合规商业银行行长高级研修班（内控合规方向）课程学习和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专题讲座，提升董事履职专业性。安排董事参加行内行外调研，形成专门委员会调研报告 5 篇、行内调研报告 1 篇，提升董事履职科学性。

（三）战略转型取得新突破

战略规划稳步落地。深入推进新三年战略规划宣贯落地，举办全行宣讲、征文与考试，战略规划“入脑入心”。陆续召开异地分（支）行及社区支行转型、城区网点高质量发展、组织资金推进、网格化升级等专题会议。举办管理能力提升、提质增效突破、战略规划及党建文化两轮六场专题研讨活动，指导全行发展要点专项提升。深入探索网格化管理与城郊农三区差异化经营模式，本地战略不断深入。有序推进邗江、丹阳两家异地支行筹建，宁镇扬跨区域协同发展效应持续放大。大力推进网点智能化建设，新增布放 214 台智能机具，网点覆盖率达 100%。持续加强线上渠道建设，线上客户已达 200 余万，电子银行替代率超 90%，金融科技省内农商行系统领先度不断提高。可转债顺利申报，永续债、二级债有序推进，开启资本补充新途径。获批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资格，获准进入外汇交易中心利率互换市场，扩展多元化经营版图。全行新三年战略规划格局正有序展开。

战略转型成效显著。围绕银保监 5 号文等监管政策规定，启

动对全行经营管理现状全面自检，逐一对照整改。持续加大信贷和金融市场资产结构调整力度。大零售业务质效双增，涉农和小微贷款增速 28.6%，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 11.7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增速 19%，高于前 3 年平均增速，总量和增量均稳居全省农商行系统前三。金融市场控险增效两手抓，综合风险敞口度明显降低，整体流动性明显提升。成功发行首支净值型理财产品“紫金财富·成长 1 号”，理财运作迈入新阶段。科技文化金融持续发力，规模稳居全市第 4。惠农快贷、金陵惠农贷等惠农产品跻身南京本地农村市场份额第一梯队。“村村通”项目荣获南京市金融创新一等奖。

（四）风险管理实现新提升

风控能力有效增强。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度优化，根据实际重定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启动从治理到管理、从政策到操作、从内控到审计、从合规到问责各风险管控板块升级行动。制定“6+1”风险管理专项实施方案，“大排查、大处置、大提升”行动与“治乱象”主题活动交叉互补，风险隐患和风险苗头有效管控。员工家访完成率达 100%，“平安紫金”质效双升。完成全行网点“135”工程改造，安保水平位居行业前列。建立授信管理主责任人制，三道防线再度夯实。资产质量全面向好，不良贷款清收成效显著，不良率稳中趋降。风控意识与能力不断强化，有效防范和堵截包商银行违约、线上

恶意申贷等风险事件。

基础管理亮点纷呈。“一行一特色，一部一亮点”活动如火如荼，涌现出房易融、随心分、手机银行自助放款等多项优秀成果。信贷管理减负增能，试行部分贷款产品自动化审批，持续推动信贷流程优化。落实 LPR 定价管理新要求，新增贷款 LPR 定价率超 98%。运营管理软硬双升，新版反洗钱系统顺利上线，单位开户时长缩短 60%，达标网点占比提升至 85%，STM 业务转化率接近 9 成。金融科技支撑提升，上线紫金云掌柜、紫金大零售平台，开通企业微信号科技在线功能，前中后台七大条线全面实现金融科技嵌入式服务。计划财务能效增强，数据治理年建设全面启动，绩效考核由到“机构”逐步转为到“机构+个人”。人力资源管理人制合一，着手“三定”¹，联动“六能”²，“人课师表”培训体系优化初步完成，傍巢、安居工程逐步彰显成效。

（五）品牌建设斩获新荣誉

资本市场地位初显。顺利登陆 A 股主板市场，成为全国首家省会城市上市农商行、省内首家资产规模突破 2000 亿上市农商行。上市以来，凭借完善的公司治理、严密的风险防控、优良的经营业绩以及良好的发展预期，股票被纳入上证 180 指数样本股，受到资本市场高度关注，累计接待各类机构投资者调研 48 家。

¹ 定岗、定责、定编。

² 薪酬能增能减、员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

荣获“大众证券杯·最佳资本新锐上市公司奖”。

品牌形象再获提升。外争上市一流农商行，内争省内农商系统首位度。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中排名第 527 位，较上年提升 48 位。首次入围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跻身中银协陀螺评价体系全国城区农商行第 10 名。先后荣获“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进步奖”，普惠金融服务、品牌建设两项“天玑奖”，“年度最佳农商银行·金龙奖”，“金蝉奖”2019 年度社会责任银行奖等专业奖项。顺利通过江苏省 4A 级数字档案室验收。

社会责任更显担当。同舟共济助力脱贫攻坚，推出金融扶贫新模式。全年投放各类信贷资金 1274 亿元³，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力度加大。直接赠与和项目让利双重发力，全年捐赠 400 万元，带动南京最后一个经济欠发达村成功脱贫。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特有优势，依托 133 家物理网点和手机、微信等电子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南京村舍街道、田间地头全覆盖。

（六）党建工作奋发新作为

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党委主体责任贯穿于经营发展全过程。每月坚持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在集中学习讨论中不断坚定政治意识。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维护党

³ 含银票、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委领导核心，保证党委决策不折不扣落地执行。出台基层党建年度目标考核办法，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列出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两项“清单”，不断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创新提出“融入式党建”思路，以“五融四强”示范党支部创建为抓手，将党建融入经营、融入驻地、融入岗位、融入考核、融入乡村振兴，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连续组织8期“主题党日”活动，与《社区新报》合作，创新社区宣传模式，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党建引领作用有效发挥。

二、2020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0年，是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决胜年，是紫金银行新战略规划实施承上启下年，也是第三届董事会履职收官年，做好全年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董事会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现代商业银行方向，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转型提速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四个不变⁴”总追求，突出“转型提速年”总要求，紧扣“守定位、强转型，稳增长、调结构，夯基础、控风险，筑文化、树品牌”工作主线，持续抓实“三大攻坚战”行动，着力推进战略引领、创新驱动、结构优

⁴ 四个不变：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理念不变，走在上市农商行发展前列的目标不变，依法合规经营的底线不变，提高员工幸福指数的使命不变。

化、风险管控提效、激励约束支撑、党建融入促进等“六大工程”建设，夯实发展基础，提升经营质效，全力开创转型发展新格局。

一是强化战略引领，推动发展转型。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不忘初心，回归本源。紧扣大零售“主推器”这一主要抓手，充分利用金融科技这一引领发展的“行之重器”，全力提升对三农、小微金融需求的提前感知能力和应需而变能力，力求做到“三个转变”：从注重“二八原则”向抓实“长尾客户”转变；从“得网点者得天下”向“得用户粘性者得天下”转变；从“产品各自为战”向“业务全渠道整合”转变。突显商业模式。要努力形成符合区域产业特点、体现紫金省会城市上市农商行特色的一流商业模式。要建设更高效的银政互动新平台，力争将我行打造成更多小微客户的“一手银行”。要紧密融入地方经济，发挥“南京人自己的银行”优势。

二是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履职水平。强化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和职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开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推动决策质量再提升，指引全行发展大局。健全董事会评估、激励和考核机制。加强对战略规划、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重点工作的管理，充分调动董事履职热情和效率，促进履职能力和水平再上新台阶。培育以规范进取为导向的公司治理文化。从公司治理运作过程中的细节入手，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衡有效、沟通顺畅的

“三会一层”治理架构。

三是增进风险管理，提高风控能力。深入推进全面风险治理架构建设。压实三道防线职责，在有效执行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的基础上，落实贷款主责任人制度，促进风险管控和业务发展的统一。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加强监管意见长效常态化整改落实，推动过往三年监管意见“回头看”。全面加强基础管理，开展安全经营专项整治，推动新一轮“三达标、三提升”。加强风控专兼职队伍建设，做好合规平台、合规积分深度运用，促进内控合规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坚守资产质量生命线。全面摸清不良现状及成因，在控新降旧方法上有硬招，成效上大突破，为质量强行打牢根基。

四是深化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机制，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切实保障各类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它类型应披露信息对外公布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深入开展投资者调研，根据投资者不同的特点和需求，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精准化的管理服务。举办和组织好投资者现场调研、项目考察、电话会议、网络说明会、“上证e互动”等投资者交流活动，改进投资者获取信息的透明度和便利性。

五是夯实社会责任，塑造品牌形象。快速响应政府号召，做优做强普惠金融，信贷资金进一步向实体经济、三农和小微倾斜，

并通过更加完善的线上线下通道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有序组织金融知识进社区、进乡村等公益宣讲活动，积极参加对贫困人群、受灾群体和留守儿童爱心救助，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行动，彰显出本行负责任银行的品牌形象。

六是积极主动作为，有效应对疫情。成立总行党委领导的全行疫情防控指挥部，全面部署疫情防控举措，层层压实防控责任，确保客户和员工生命健康和安全。主动向南京市红十字会捐款300万元，并且面向全行员工募集善款近48万元，捐赠于武汉市慈善总会，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围绕“减负、放权、搞活、兜底”要求，开展对标找差再出发专项行动，瞄准优秀标杆银行精准找差，对行内产品、流程、机制和风控等方面进行调整优化，进一步激发经营活力，促进业务稳健发展。落实政府和监管要求，策应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为还本付息存在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必要的纾难解困支持。加大对疫后实体经济复苏的金融支持力度，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涉农主体提供多样化的复产复工贷、防疫专项贷，助力疫后经济尽快复苏。通过各种措施积极主动应对，最大程度减轻疫情冲击造成的影响，努力争取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特此报告。

议案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和总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下，在监管部门的有力指导与帮助下，紧紧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全面对接上市公司要求，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持续对公司财务管理、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独立规范运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1. 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2019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组织召开各类会议 14 次。其中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议案共计 56 项，主要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战略发展规划等。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议事程序规范，重点突出，注重效率。监事在出席各类会议的过程中，积极发表审议意见，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有效保障了监事会决议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提升了监督实效，较好地发挥

了监督职能。

2. 列席相关会议，获取监督信息

2019年，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组织监事出席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5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长还代表监事会列席行长办公会和全行重要的经营管理工作会议。通过列席会议，监事们及时地获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的信息，对上述会议议程和议案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和发言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时，就重点关注事项从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监管政策理解、同业对比研究等角度，发表监督意见或建议，其中14条建议得到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充分肯定，并采用落实。

（二）聚焦监督重点，深入开展监督活动

1. 持续开展业务监督

2019年，监事会围绕着监督重点，通过听取汇报，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谈话、沟通等方式，推动各项业务监督全面开展。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以财务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为重点，先后召开4次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就报告中涉及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会计报表的编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履行财务监督职责。战略监督方面，监事会及时对上期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

在此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积极参与《2019-2021年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同时，密切关注新战略的执行情况，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走访调研等方式，对新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交监督意见，为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逐步实现起到促进和保障作用。风险内控监督方面，监事会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建立和完善情况，持续跟踪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及时关注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外部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风险问题，适时在监事会上通报，并督促管理层及时整改和落实。年度内，共提交监督评价报告 17 篇。

2.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

2019 年，监事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成立调研组，先后赴镇江分行、扬州分行，就两家异地分行经营发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在调研前，调研组围绕调研提纲，收集研读监管部门对异地分行的监管意见、审计部门对异地分行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报告，做到心中有数。开展现场调研时，注重从多角度全方位掌握情况，不仅听取分行班子汇报，而且与分行各部门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异地分行经营发展情况、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绩效考核及团队建设、经营转型工作推进、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制约因素等。针对异地分行业务结构、政策支撑、业务效率、品牌宣传、人力资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监事会从分行和总行两个层面提出建议，形

成《监事会关于异地分行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推动高级管理层出台了《加强异地分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1年）》。调研工作对于促进异地分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监事会还对城中支行进行专题调研，就城区网点高质量发展、零售业务转型、信贷资产质量等方面内容，进行实地走访，听取城中支行行长室、部门经理及部分二级支行行长汇报，收集意见和建议，提交高级管理层决策参考。

3. 重点突出专项监督

2019年，监事会对机构管理、闲置房产处置、数据治理、不良资产问责等方面进行专项监督，并以监事会管理提示和会议纪要的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视，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主要建议有：机构管理方面，监事会提出要做好网点布局和科学选址规划，定期开展新设和迁址机构的返检工作。闲置房产处置方面，监事会提出要科学管理固定资产，减少非生息资产占用，实现增收节支；公开透明、公平合理处置闲置房产，切实维护好集体权益。数据治理方面，监事会提出内外联动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内部制定完善数据治理制度办法，引进、培养专业人才，加快建设相关配套系统；外部抓紧推进咨询项目招标，组织外出学习考察商业银行及农商银行成功经验，积极争取省联社的支持与指导。不良资产问责方面，监事会提出要严格执行问责制度，不良资产问责在采用经济处罚的同时，还要结合行政处罚、党纪处分、司

法移送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对问责工作的审计或巡视。

（三）做实履职监督，促进监督效能提升

2019年，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层会议，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表现，跟进重大事项和重点经营管理举措的决策、执行和推进情况，进一步做实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日常履职监督。监事会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收集研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材料，结合履职工作档案、召开监事会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现场测评和评价，形成了《2018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同时，监事会也进一步加强自身监督，对监事履职情况定期分析，跟踪监事会议出席率等指标，及时向有关监事进行提示，促请合规履职。在共同努力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履职时间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优化工作机制，夯实履职基础

2019年，监事会围绕构建一流上市农商行监事会的工作目标，主动对标找差，明确努力方向，加快补齐短板，优化各项机制流程，不断夯实工作基础。一是加强与内外审工作联动，拓展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听取审计稽核部关于公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内外部检查发现的各类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及“屡查屡犯”问题情况汇报，审阅专项审计报告，全面了解工作情况，

确定监督重点。参加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沟通交流会，及时掌握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关注对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核算事项，反馈监督意见。二是不断增强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力度，充分发扬各位监事专业特长。监督委员会按照职责积极主动履职，对呆账核销、内部控制、岗位责任落地、资产风险分类、战略执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关注，提出监督意见。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董监高开展履职评价，结合履职监督档案，研究提出履职评价结果；对监事薪酬、外部监事候选人选提出有效建议。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2019年，监事会以建设一支能够胜任公司治理要求、高素质的监事会队伍为重点，持续学习，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履职能力。一是顺利完成监事辞任和增补工作。2019年，1名外部监事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同时增补1名外部监事。监事会统筹兼顾，缜密考虑，充分考量辞任和增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确保监事变更工作有序平稳推进。截至2019年底，公司监事会的规模和结构均符合监管要求，为监督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是开展培训交流。监事会组织全体监事学习《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组织部分监事参加中银协高管研修院举办的“商业银行行长高级研修班（内控合规方向）”，参加省联社“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董监事培训班”，参加江苏证券局举

办的“2019年高管培训班（监事培训）”。同时，监事会积极开展同业交流，学习借鉴同业先进工作经验。先后与扬州农商行、兰州农商行、高淳农商行等多家进行工作交流。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未发现在内部控制制度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特此报告。

议案三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附件：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四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

根据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3.19 亿元，负债总额 1875.70 亿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6.5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17 亿元。现将本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经营效益指标

1. 营业收入：本行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5 亿元，同比增加 4.46 亿元，增幅 10.54%。

2. 净利润：本行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3 亿元，增幅 13.03%。

3. 净资产收益率：本行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较上年下降 1.13 个百分点。

4. 总资产收益率：本行 2019 年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2%，较上年上升 0.03 个百分点。

5. 基本每股收益：本行 2019 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较上年提高 0.01 元/股。

6. 每股净资产：截至 2019 年年末，本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6 元，较上年提高 0.4 元/股。

(二) 业务规模指标

1. 总资产：截至 2019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2,013.1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53 亿元，增幅 4.22%。

2. 总负债：截至 2019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1,875.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98 亿元，增幅 3.70%。

3. 存款总额：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存款总额 1,311.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4.75 亿元，增幅 14.36%。

4. 贷款总额：截至 2019 年末，本行贷款总额 1,019.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8.14 亿元，增幅 17.00%。

(三) 资产质量及主要监管指标

1. 不良贷款率：截至 2019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68%，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2. 拨备覆盖率：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 236.95%，较上年末上升 7.37 个百分点。

3. 资本充足率：截至 2019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78%、11.07%、11.07%，较年初分别提升 1.43、1.37、1.37 个百分点。

(四) 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1. 营业收入

本行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共计 46.75 亿元，超出预算 0.69 亿元，预算完成率 101.50%。其中：

实现利息净收入 39.93 亿元，低于预算 2.87 亿元，预算完成率 93.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4 亿元，超出预算 0.64 亿元，预算完成率 131.94%。

其他非息收入共计 4.18 亿元，超出预算 2.92 亿元，预算完成率 331.74%。

2. 营业支出

本行 2019 年营业支出共计 30.35 亿元，超出预算 1.52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5.27%。其中：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3.88 亿元，较预算少支出 1.92 亿元，为全年预算的 87.85%。

税金及附加支出 0.55 亿元，较预算少支出 0.08 亿元，为全年预算的 87.37%。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15.92 亿元，较预算多计提 3.52 亿元，为全年预算的 128.38%。

二. 2019 年部分预算指标执行偏差原因

2019 年财务预算得到较好执行，部分项目和预算执行偏差超过 20%比例的原因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2019 年由于结算业务、银行卡

分期业务和代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增加。

2. 投资收益项目，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财务报表列报口径与 2018 年度发生变化。

3.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标准与 2018 年度发生变化。

本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内容可参见《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三、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0 年本行预计实现净利润增幅 10%以上。

实现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依赖于各项业务指标的顺利实现以及全面风险管控、资产负债管理等工作的有效落实，同时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导向、市场状况变化、疫情影响等不确定因素也可能导致预算执行出现偏差。

议案五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1,417,092,054.69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利润2,425,863,037.81元。按照《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

1. 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1,709,205.47元；
2. 按10%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41,709,205.47元；
3. 按45%比例提取一般准备637,691,424.61元；
4. 本行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长期资本补充需求较大，为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维护本行可持续发展，抵御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兼顾银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以本行拟以现有股本3,660,888,889.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6,088,888.90元；

5. 剩余未分配利润1,138,664,313.36元将作为内源性资本补充，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实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议案六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 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 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章程》《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主要依据以下信息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遵循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情况；独立董事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年度述职报告及相互评价情况；董事为本行工作时间情况等。

监事会主要依据以下信息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

情况进行评价：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遵循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情况；年度分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参加经营管理层会议情况，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对公司报告、信息的阅读和反馈情况；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对高管层的考核情况等。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履职评价

（一）对董事会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2019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遵守国家监管规定和上市银行要求，积极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发挥战略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本行经营转型创新，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促进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 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充分履行会议职能

2019 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高效运作，积极关注和指导本行经营转型、战略落地，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 31 项，听取报告 2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72 项，听取报告 50 项；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6 次，审议议案 104 项，听取报告 25 项。会议召集的次数、程序、出席人数和议案的审议情况、表决方式均符合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

2. 积极履行决策职能，促进银行稳健发展

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修订了《章程》《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董事会对其各专门委员会授权书》，进一步明晰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修订《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为上市后证券事务运作提供制度保障；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为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夯实制度基础。

二是全面推进战略落地。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积极响应监管“不忘初心 回归本源”号召，严格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坚守“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城乡”市场定位，持续优化业务发展结构，确立“零售业务主推器、公司业务稳定器、金融市场业务助力器”发展思路。同时开展多层次系列宣讲，做好战略目标任务分解、考核、督导，扎实推进战略规划各项措施落地。

三是切实履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2019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完善2019年风险限额指标体系、信贷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控，多渠道清收表内外不良资产，提升资产质量。同时，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深入推进“平安紫金”行动，持续关注反洗钱、数据质量等工作。

四是高度重视资本管理。董事会进一步健全资本管理规

划体系，审议通过了《2019-2021年资本规划》《资本管理暂行办法》，顺利申报可转债项目，有序推进永续债、二级债项目，增补公司资本，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监管指标之上，有效夯实了公司经营发展基础。

3. 按照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市场形象

2019年，董事会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对本行定期报告、各类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等重要信息进行及时、真实、完整的披露，全年累计披露临时公告37份，定期报告4份，主要涉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股价异常波动公告、业绩快报、关联交易公告、可转债进展相关公告、董监事辞职公告、董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提升本行市场形象。

(二) 对董事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截至2019年末，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共11名，包括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8名（其中股权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

1. 董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19年，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没有发现董事的本、兼职与其在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本行秘密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行为。

独立董事能够专业、独立地履行职责。

2. 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19年，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100%，平均亲自出席率为87.8%。其中张小军、王留平、蒋志芬、余新平、孙隽、李金亮、侯军等7位董事会议亲自出席率为100%，张丁董事因生病住院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董事会会议。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平均工作时间为18个工作日。

3. 各类董事履职情况

2019年，执行董事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交流，对于全行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全面详尽的报告，听取董、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工作中认真落实。

股权董事能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持续关注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未出现将股东自身利益置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利益之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能独立履行职责，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维护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在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期间，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形成专业意见。2019年，独立董事共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4项，对编制年报、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若干重大事项

发表了共 18 项独立意见。

2019 年，董事参加了公司组织的股票合规交易、内幕交易罪案培训、商业银行行长高级研修班（内控合规方向）课程学习和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多次前往先进同业考察，赴公司深入调研，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就市值管理、关联交易、薪酬管理、小微业务发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建议，全年共形成调研报告 6 篇。

综上，监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张小军先生、王留平先生、汤宇先生、王怀明先生、蒋志芬女士、余新平先生、张洪发先生、孙隽女士、李金亮先生、侯军先生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张丁先生评价结果基本称职。

监事会建议：建议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的履职管理，按照监管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对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提出限期改进要求，促使其更好的发挥履职作用。

三、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履职评价

（一）对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2019 年，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职责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提质效，强管理、筑基础、控风险，定战略、塑文化、创品牌”工作主线，带领全行持续打好“三

大攻坚战”，认真落实“四个年”，扎实推进“九大行动”，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1. 业务经营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2013.19 亿元，较年初增长 4.22%。存款总额 1311.8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36%。贷款总额 1019.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00%。总资产、存款、贷款规模均居全省农商行第 2 位。全年实现净利润 14.17 亿元，同比增长 13.03%。资本充足率 14.78%，同比提高 1.4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68%，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236.95%，较年初提升 7.37 个百分点，较好地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9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行排名提升 48 个位次位列第 527 位，连续 3 年实现进位。

2. 深化转型，提升发展后劲

一是以战略为中心，在坚守定位中加快业务发展。坚定大零售转型方向，全面贯彻监管“坚守主业、回归本源”要求，推动网格化升级管理、城区网点高质量发展、社区支行转型、异地分行业务发展等一系列高质量发展举措扎实落地；业务重心全面转向普惠金融，建立支农支小“753”考核和公司零售联动工作机制，创新“房易融”“税信贷”“税微贷”等多项专属，加快小微贷款投放。年末，全行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51 亿元，增长 100 亿元。二是以行动为抓手，在转型创新

中加速提质增效。信贷达标方面，狠抓各项指标提升，推进集中签约、集中送件，强化操作风险防范。运营达标方面，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客户信息清理和账户风险排查，严控洗钱风险。合规达标方面，强化规章制度梳理评价和合同标准化管理，创新法律顾问定期驻点服务机制，持续优化合规积分体系。计划财务管理提升方面，深入开展“数据治理年”活动，推动资产负债主动管理、差异化定价、精准财务核算能力提升。金融科技提升方面，完成由传统集中式向分布式的架构转型，加快重要系统建设。员工行为管理提升方面，强化异常人员跟踪管理与处置，严格督办规定动作执行。

3. 夯实基础，提升管理质效

一是完善全面风险防控体系。优化“6+1”风险联席会议机制，开展近三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清单式推进13个风险类别、96项计划落地，重点强化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成功堵截包商银行违约、线上恶意申贷等风险事件。深入开展风险防控“大排查、大处置、大提升”行动，全面排查大额隐性不良贷款、非信贷资产。**二是**强化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实施授信业务管理主责任人制度，开展不良贷款清降攻坚专项活动，强化“纳失限高”管理，多措并举狠抓控新降旧。**三是**夯实内控案防体系。深入贯彻“依规治行，从严治行”，抓实26项案防规定动作落地，全面实施案件防控风险保证人制度，落实征信核查、员工家访全覆盖，严格员工管理和异

常行为排查，实现全年无案件和重大违规事件。

(二) 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1.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19年，各位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监督，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交易情况，依法合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2.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19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工作，有效组织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抓好分管事务，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体现出较高的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3.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

好，制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能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控制管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领导相关部门组织做好全行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形成评价结论并向董事会报告。案防管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有效管理本行案件风险，明确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案防工作的职责分工，并研究制定年度案防工作计划。在资本管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根据本行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充足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综上，监事会认为：2019年，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规、违纪等情况。监事会对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议案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 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9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 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本行《章程》和《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本行全体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

2019 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包括：本行监事长 1 人、外部监事 3 人、股东监事 3 人、职工监事 2 人，共 9 人。对监事履职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情况；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研等活动提出意见或建议情况；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情况；对公司报告、信息的阅读与反馈情况；监事自评互评情况。

一、监事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累计听取议题 109 项，形成决议 56 项。会议期间，各位监事能认真听取、审议各项会议提案及报告，对审议、讨论事项独

立发表个人意见及建议，并按程序进行表决。部分因公务等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的监事会会议出席率为 100%，平均亲自出席率为 96%，其中周石华、许莉、周昕明、闫海峰、杨玉虹、刘瑾、李玉宁等 7 位监事的会议亲自出席率为 100%。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率超过全年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监事会全年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5 次，了解财务和经营状况，监督重大经营决策情况；参加股东大会 1 次，全程参与议案的审议过程，保证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监事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围绕本行工作主线，紧密结合实际，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关注本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应有的推动作用。

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以财务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为重点，先后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就报告中涉及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会计报表的编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履行财务监督职责。战略监督方面，监事会及时对上期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积极参与《2019-2021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

工作。同时，密切关注新战略的执行情况，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走访调研等方式，对新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交监督意见，为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逐步实现起到促进和保障作用。风险内控监督方面，监事会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建立和完善情况，持续跟踪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及时关注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外部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风险问题，适时在监事会上通报，并督促管理层及时整改和落实。同时，监事会首次对机构管理、闲置房产处置、数据治理、不良资产问责等方面进行专项监督，并以监事会管理提示和会议纪要的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视，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2019年，监事多次参加行内监督活动，提交监督评价报告17篇。

外部监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多项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董事会和高管层的认可。股东监事能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持续关注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监督和支持本行各项重大决策的审议和实施，切实保障本行和股东和合法权利。职工监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监事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监督决策过程、督促工作落实等方面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努力维护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2019年，

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形成审议意见或专业意见。

三、参加调研情况

2019 年，监事认真参加调研活动。根据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行实际，监事会对异地分行及城区支行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调研。4 月份，全体监事赴镇江分行、扬州分行进行现场调研，听取分行领导班子汇报，与分行各部门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异地分行经营发展情况、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绩效考核及团队建设、经营转型工作推进、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制约因素等，形成《监事会关于异地分行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推动高级管理层出台了《加强异地分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1 年）》。6 月份，赴城中支行进行专题调研，就城区网点转型和风险贷款控制专题，收集基层意见和建议，提交高级管理层决策参考。

四、自身建设情况

2019 年，监事会以建设一支能够胜任公司治理要求、高素质的监事会队伍为重点，不断加强学习，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一是做好人员调整。年内有序完成 1 名外部监事的选举工作（1 名外部监事因工作调动辞任），同时结合新任监事的经验和专长，及时补充、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确保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衔接。二是组织培训。组织全体监事集中学习《上市公司监事会

工作指引》，组织部分监事参加中银协高管研修院举办的“商业银行行长高级研修班（内控合规方向）”，组织外部监事参加省联社“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董监事培训班”；组织部分监事参加江苏证监局举办的“2019年高管培训班（监事培训）”。三是积极开展同业交流，学习借鉴同业先进工作经验。先后与扬州农商行、兰州农商行、高淳农商行等多家进行工作交流。

五、履职评价的结果

本行监事会认为：2019年，各位监事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勤勉、诚信地履行监事义务，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监事会对2019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议案八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本行贯彻落实《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紫金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外部规定，及时收集并主动核查关联方信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流程，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现将本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相关议案，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会议	议题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听取并审议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听取并审议 2018 年四季度关联方名单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听取并审议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听取并审议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宜暨调整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听取并审议关于关联方名单认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听取并审议 2019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听取并审议关联方名单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听取并审议关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听取并审议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听取并审议关联方名单认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听取并审议关于国信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听取并审议 2019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听取并审议关于关联方名单认定的议案
	听取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调研报告

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关于国信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会议	议题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听取并审议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听取并审议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听取并审议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宜暨调整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听取 2019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听取并审议关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听取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听取并审议关于国信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听取 2019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确保关联

交易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会议	议题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听取并审议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听取并审议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本行遵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法规，进一步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主动性与前瞻性，及时梳理、动态更新，定期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定。通过关联方信息的及时梳理认定，进一步保证了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截至2019年末，本行已识别关联方1943户（人），其中主要股东7户，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260户，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法人或组织131户；关联自然人1545人。

（二）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及收费等均根据一般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定价，本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紫金农商银行关联

交易定价管理办法》。本行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行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行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报告期，本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与披露义务。本行关联交易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根据授权分别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根据银保监会规定，本行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本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事项。2019 年 1 月，本行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详见本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19 年 3 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本行调整了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江苏中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单独审议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详情请见本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暨调整年初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19年10月，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信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情请见本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包括授信类交易、资产转移类交易及提供服务类交易。

(一)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全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授信净额为133057.06万元，其中关联法人授信净额为119380.12万元，关联自然人授信净额为13676.95万元，具体情况见表1。

表1：关联交易余额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集团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余额	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授信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利率区间
紫金投资集团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	18750	1.53%	18750	1.03%	4.99%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行客户提供担保	3250	0.26%	0	0.00%	-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16155	1.31%	16155	0.88%	4.75%-6.5%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	9925	0.81%	9925	0.54%	4.9875% -5.8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市场业务	23000	1.87%	23000	1.26%	-
汇鸿土产集团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50	0.00%	50	0.00%	7.50%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	492.31	0.04%	246.15	0.01%	4.3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	16259.47	1.32%	15659.47	0.86%	7.50%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9995	0.81%	9995	0.55%	9%
国信集团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2000	0.16%	2000	0.11%	5.2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2000	0.16%	2000	0.11%	4.90%
中砫集团	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900	0.07%	900	0.05%	6.20%
	江苏金海宁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	1286	0.10%	355	0.02%	5.95%
	江苏中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	7586.35	0.62%	6700	0.37%	6%-6.2%
苏豪	江苏康泓汽车服	流动资金	1000	0.08%	1000	0.05%	5.30%

集团	务有限公司	贷款等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1000	0.08%	1000	0.05%	4.57%
	江苏天泓江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1000	0.08%	1000	0.05%	5.30%
	江苏天泓紫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1000	0.08%	1000	0.05%	5.30%
	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	2011.32	0.16%	0	0.00%	-
	江苏天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1000	0.08%	1000	0.05%	5.30%
南京汇弘集团	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400	0.03%	400	0.02%	4.35%
	南京永弘制衣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360	0.03%	360	0.02%	4.62%
南京志成达集团	南京志成达工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500	0.04%	500	0.03%	6.34%
	南京中雷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650	0.05%	650	0.04%	6.3%-6.4%
-	南京江宁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4950	0.40%	4950	0.27%	6.06%
-	南京创瑞丰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700	0.06%	500	0.03%	4.15%
-	南京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380	0.03%	380	0.02%	5.80%
-	江苏佳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564.5	0.05%	564.5	0.03%	5.94%-6.29%
-	南京市浦口区金泓旗家庭农场	流动资金贷款等	200	0.02%	200	0.01%	5.22%
-	南京隆太成物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等	140	0.01%	140	0.01%	6.34%
	自然人关联方	贷款、透支	13676.95	1.11%	13676.95	0.75%	4.312%-7.05%
	全部关联方	-	137931.89	11.22%	133057.07	7.28%	-

注：本行 2019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1828762.44 万元。

截至 2019 年度末，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风险分类为关注，其余贷款均为正常。本行与主要股东关联方发生的同业业务均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 其他资产转移及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服务类交易。本行 2019 年支付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品管理费用等共 177.25 万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01%。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发生时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本行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金融城地面车位管理服务、金融城停车场管理服务、总行办公大楼物业服务等。2019 年本行共支付给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各类费用 1223.56 万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1%。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发生时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除支付各类费用外，2019 年上半年本行向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预付能源周转金 50 万元（预付水、电、空调费用）。

(三) 关联交易收益与损失情况

2019 年度，本行关联交易收益与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关联法人或组织	关联自然人	合计
贷款利息收入	5853.35	706.41	6559.76
手续费收入	100.59	11.98	112.5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344.68	-	4344.68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67.29	-	86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4.91	-	4.91

特此报告。

议案九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监管制度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现将本行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序号	关联方	2019 年度预计额度及业务开展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人民币, 万元)	2020 年度拟开展的业务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开展业务	授信类	20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其中保证金、存单质押业务 1 亿元。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6 亿元，2019 年末授信净额 2.3 亿元。	授信类	110000	主要用于同业投、融资业务，票据业务等。
			提供服务资产转移类等	150000	主要用于信贷资产转让等交易。

3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3 亿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1.62 亿元。	授信类	30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4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申报授信预计额度 24570 万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18750 万元。	授信类	20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5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申报授信预计额度 1 亿元, 2019 年末担保余额 3250 万元。	其他类	50000	主要用于为本行客户提供担保等业务。
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授信类	60000	主要用于同业投、融资业务, 票据业务等。
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申报关联交易 2000 万元, 2019 年末无余额。	授信类	10000	主要用于同业投、融资业务, 票据业务等。
			提供服务资产转移类等	100000	主要用于信贷资产转让等交易。
8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提供服务资产转移类等	100000	主要用于信贷资产转让等交易。
9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申报预计额度, 2019 年末余额为 9925 万元。	授信类	30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10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1500 万元, 2019 年度实际发生 1223.56 万元。	提供服务资产转移类等	2000	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车位管理、取暖制冷等服务费用。
1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预计额度 29 亿元, 2019 年末余额为 0。	提供服务资产转移类等	4000	主要用于金融产品管理费用等。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授信类预计额度 15 亿元, 服务类预计额度 1000 万元。2019 年末无余额。	授信类	150000	主要用于同业投、融资业务, 票据业务等。
			提供服务资产转移类等	150000	主要用于信贷资产转让等交易。
1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申报授信类预计额度 6 亿元, 服务类预计额度 250 万元。2019 年末无授信余额, 年度发生服务类交易 177.25 万元。	授信类	30000	主要用于同业投、融资业务, 票据业务等。
			提供服务资产转移类等	1000	主要用于金融产品管理费用

					等。
1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1.5 亿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0.2 亿元。	授信类	20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15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0.5 亿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0.2 亿元。	授信类	2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16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授信类	10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授信类	20000	主要用于同业投、融资业务, 票据业务等。
			提供服务 资产转移类等	50000	主要用于信贷资产转让等交易
18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授信类	10000	主要用于同业投、融资业务, 票据业务等。
19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授信类	30000	主要用于同业投、融资业务, 票据业务等。
2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 万元, 年度未开展业务。	其他	无确定金额	本行拟与紫金财险开展业务合作, 由其为本行贷款客户出具保单, 本行凭保单放款, 紫金财险承担全额保险责任。
21	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0.3 亿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0.1 亿元。	授信类	1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22	江苏天泓江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0.3 亿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0.1 亿元。	授信类	1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23	江苏天泓紫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0.3 亿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0.1 亿元。	授信类	1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

					业务。
24	江苏天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0.03 亿元，2019 年末授信净额 0.1 亿元。	授信类	1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25	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1502 万元，2019 年末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11.32 万元，授信净额为 0。	授信类	5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为全额保证金、存单质押业务。
26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0.5 亿元，年度未开展业务。	授信类	3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27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0.3 亿元，2019 年末授信净额 0.1 亿元。	授信类	1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28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授信类	25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2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1.9 亿元，2019 年末贷款余额 8457 万元，信用证余额 7802.47 万元，授信净额 1.57 亿元。	授信类	1566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30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0.6 亿元，2019 年末授信净额为 0。	授信类	1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31	江苏汇鸿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0.6 亿元，2019 年末授信净额为 0。	授信类	1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32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0.7 亿元，201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92.31 万元，授信净额 246.153	授信类	1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元。			
33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0.1 亿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50 万元。	授信类	1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34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10046 万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9995 万元。	授信类	9995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35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2245 万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为 0。	授信类	554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36	南京睿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480 万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为 0。	授信类	3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37	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400 万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400 万元。	授信类	45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其中保证金存单质押业务 2000 万元。
38	南京永弘制衣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360 万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360 万元。	授信类	36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39	南京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10000 万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380 万元。	授信类	100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4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1 亿元, 年度未开展业务。	授信类	120000	主要用于同业投、融资业务, 票据业务等。
			提供服务 资产转移类等	100000	主要用于信贷资产转让等交易。
4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授信类	80000	主要用于同业投、融资业务, 票据业务等。

			提供服务 资产转移类等	100000	主要用于信贷 资产转让等交 易。
42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授信类	30000	主要用于同业 投、融资业务， 票据业务等。
43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 额度 1 亿元，年度未 开展业务。	授信类	30000	主要用于同业 投、融资业务， 票据业务等。
44	南京江宁台湾农民 创业园发展有限公 司	2019 年度未申报预 计额度，2019 年末 余额为 4950 万元。	授信类	4950	主要用于流动 资金贷款、银行 承兑汇票、保 函、贸易融资等 业务。
45	江苏中砦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 额度 21000 万元， 2019 年末贷款 6700 万元，全额保证金银 行承兑汇票余额 886.35 万元，授信 净额 6700 万元。	授信类	14700	主要用于流动 资金贷款、银行 承兑汇票、保 函、贸易融资等 业务。其中保证 金、存单质押业 务 6000 万元。
46	江苏昆腾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 额度 1000 万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900 万元。	授信类	4000	主要用于流动 资金贷款、银行 承兑汇票、保 函、贸易融资等 业务。其中保证 金、存单质押业 务 3000 万元。
47	江苏金海宁新型建 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 额度 560 万元，2019 年末贷款 355 万元， 全额保证金银行承 兑汇票余额 931 万 元，授信净额 355 万 元。	授信类	5355	主要用于流动 资金贷款、银行 承兑汇票、保 函、贸易融资等 业务。其中保证 金、存单质押业 务 5000 万元。
48	南京中雷电子机械 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 额度 2650 万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550 万元。	授信类	2650	主要用于流动 资金贷款、银行 承兑汇票、保 函、贸易融资等 业务。
49	南京志成达工贸有 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 额度 2500 万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500 万元。	授信类	2500	主要用于流动 资金贷款、银行 承兑汇票、保 函、贸易融资等 业务。
50	江苏佳品生态环境 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 额度 1420 万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564.5 万元。	授信类	750	主要用于流动 资金贷款、银行 承兑汇票、保 函、贸易融资等 业务。

51	南京隆太成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140 万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140 万元。	授信类	14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52	南京市浦口区金泓旗家庭农场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200 万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200 万元。	授信类	200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53	关联自然人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3 亿元, 2019 年末授信净额 1.37 亿元。	授信类	30000	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

备注: 1. 以上预计额度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授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 将按照本行的授权制度落实业务风险审批, 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滚动发生, 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本行关联方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监管制度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范围, 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定。

(一)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本行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1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海涛，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724880.53 万元，净资产 1907753.1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24 万元，投资收益 134936.32 万元，净利润 108670.37 万元。

（2）关联关系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6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胡升荣，注册资本 848220.792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24326902 万元，净资产 7876605.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740555.8 万元，净利润 976077.6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3.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张亚波，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9 号 9 号楼，经营范围：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借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89788.51 万元，净资产 38923.1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870.84 万元，净利润 3513.16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4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6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冯金江，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体育场五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末，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778187.57万元，净资产378368.7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4057.4万元，净利润21024.87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5.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航凌，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B幢2701室，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6094 万元，净资产 1518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25 万元，净利润 303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

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李剑锋，注册资本 329882.340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477513.92 万元，净资产 1070226.8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3392.79 万元，净利润 23568.26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肖炎，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17 室，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87373.32 万元，净资产 234695.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4369.01 万元，净利润 25403.94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

代表人张乐赛，注册资本 15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B8-1009 室，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29640.94 万元，净资产 31397.5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123.03 万元，净利润 19147.36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

9.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张霆，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4901-01、02 室，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相关的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97783.5 万元，净资产 61474.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846.04 万元，净利润 3327.76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0.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华，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3101 室，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的信息咨询与顾问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初级农产品（不含活禽）、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3986.04 万元，净资产 1354.4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840.28 万元，净利润 618.82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陈峥，注册资本 2453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经营范围：1. 资金信托；2. 动产信托；3. 不动产信托；4. 有价证券信托；5.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 从事同业拆借；1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21478.25 万元，净资产 382469.4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0432.18 万元，净利润 44763.38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二)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行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22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夏平，注册资本 115444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92582321.4 万元，净资产 12450492.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522398.8 万元，净利润 1201597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注册资本 376033.66118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064442.22 万元，净资产 1779080.4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7019.03 万元，净利润 185740.9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青峰，5418.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C 座，经营范围：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工程设备销售、安装，仓储，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业务，建筑工程安装，黄金制品、通信设备和通讯器材的销售。各类工具的包装、组装、加工及设计。煤炭批发与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代理报关，货物的搬运、装卸、仓储，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 313170 万元，净资产 4524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81611 万元，净利润 1473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玉道，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E 座，经营范围：为开展省际间技术、人才、企业管理协作提供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纺织品、石油制品、润滑油（脂）、变压器油、农副产品、水产品、汽车、摩托车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接入技术、宽带信息网络、计算机、通信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涂料涂装施工，弱电工程施工，承办省政府委托的经济技术协作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总资产 31858.69 万元，净资产 15137.4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6634.68 万元，净利润 448.61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5.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常青，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3 室，经营范围：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

路、城际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铁路、城际轨道列车及相关站区的商贸服务，交通、电力等相关产业投资，国内外贸易、广告宣传、酒店餐饮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等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414327.76 元，净资产 3369397.7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79.26 万元，净利润 18735.08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04 月 09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张伟，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6866587.41 万元，净资产 10474960.3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610826.23 万元，净利润 516088.68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7.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俊淑，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24 楼，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719800 万元，净资产 1898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5400 万元，净利润 13800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8.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夏平，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21-22 楼，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039328.83 万元，净资产 437799.2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7336.78 万元，净利润 42244.07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5 月 08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李明耀，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88 号，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95366 万元，净资产 27351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67051 万元，净利润 5281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三)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本行监事杨玉虹系该公司提名委派的股东监事。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行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1. 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2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丽莎，注册

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 267 号，经营范围：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保养及技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经纪与旧机动车销售、咨询，汽车配件、工矿车辆、公路运输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装饰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贷款代理，汽车销售业务的延伸服务（代办上牌、年检、交车，汽车检测）。房屋、场地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维修（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20229.18 万元，净资产 8208.1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9558.36 万元，净利润 14.14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2. 江苏天泓江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天泓江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1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孔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沿山东路 9-6 号，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汽车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口、国产

别克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技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经纪与旧机动车销售、咨询，公路运输设备及工矿车辆、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农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百货的销售。贷款代理，汽车销售业务的延伸服务（代办上牌、年检、交车，汽车检测）。房屋、场地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江苏天泓江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4081.95 万元，净资产 4200.4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121.74 万元，净利润 30.94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3. 江苏天泓紫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天泓紫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0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毅，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隐北路 28 号，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经纪与旧机动车销售、咨询，公路运输设备及工矿车辆、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普通机械、农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百货的销售。贷款代理，汽车销售业务的延伸服务（代办上牌、年检、交车，汽车检测），房屋、场地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江苏天泓紫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20861.47 万元，净资产 5554.8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7320.32 万元，净利润-277.99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4. 江苏天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天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9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翟杰，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红山路 175 号红森公寓 9-12 幢门面房，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维修、租赁、保养及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旧机动车经纪与旧机动车销售、咨询，贷款代理，汽车销售业务的延伸服务（代办上牌、年检、交车服务，车辆检测），公路运输设备及工矿车辆、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农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纺织原料（皮棉除外）、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百货的销售；不动产

租赁；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房屋、场地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江苏天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22672.96 万元，净资产 10631.2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1437.41 万元，净利润-214.38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5. 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0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宏，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龙山路北，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销售；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货物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总资产 53173.67 万元，净资产 14384.9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38 万元，净利润-198.92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6.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德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矿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纺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9454.55 万元，净资产 23935.42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0867.75 万元，净利润 3006.59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7.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宏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陈墟工业园，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代购代销；渔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钓鱼俱乐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13617.64 万元，净资产 2411.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194.68 万元，净利润-178.94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8.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葛晓辉，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1 幢（江宁科学园），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31813.06 万元，净资产 22583.3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373.14

万元，净利润 201.68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四)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朱明亮，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白下路 9 1 号，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药、肥料的销售，新型机械的研发和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所列商品类别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进口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77341.62 万元，净资产 123186.5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67769.56 万元，净利润-12277.25 万元。

(2) 关联关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本行董事李金亮系该公司提名委派的股权董事。

2.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卞雨花，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白下路 87 号汇鸿大厦 B 座 1509 室，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16224.7 万元，净资产 8148.4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114.59 万元，净利润 97.96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3. 江苏汇鸿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勤胜，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 51 号 2 号楼，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工具、交电、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水暖器材、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纺织用品、工艺品、家具、灯具、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江苏汇鸿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29261 万元，净资产 2679.2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337.93 万元，净利润 51.43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4.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 1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勤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白下路 87 号，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

易，家具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石材的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3409.31 万元，净资产 1552.0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3340.7 万元，净利润 326.02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5.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0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小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白下路 87 号 B 座 18 层，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 4413.96 万元，净资产 1555.8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363.16 万元，净利润 19.09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6.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9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鸣，注册资本1012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科学园科宁路777号（汉德森科技园），经营范围：半导体照明光源、灯具、电器附件、半导体器件、照明控制设备与系统、电子显示屏、交通信号系统、显示器及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电脑软件、网络、监控系统工程研究、生产、安装服务；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生产；电子设备研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机电设备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备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末，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8204.1万元，净资产39731.3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916.91万元，净利润731.41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李金亮先生同时担任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本行主要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五)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7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军，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0-8 号，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环保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地产投资；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电子器材、服装、鞋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出租车客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6997.3 万元，净资产 20812.3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127.67 万元，净利润 728.07 万元。

(2) 关联关系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系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本行董事侯军系该公司提名委派的股权董事。

2. 南京睿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睿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0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窑上村 77 号，经营范围：机电产品、通用机械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器材、建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商业、工业、物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用品的展览、展示、销售；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南京睿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7634.15 万元，净资产 3109.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55.25 万元，净利润 1.95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六) 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 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瑞祥，注册资本 851.8 万

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文峰路9号，经营范围：服装、辅料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末，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144.467万元，净资产3130.0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826.44万元，净利润206.59万元。

（2）关联关系

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本行股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本行监事刘瑾系该公司提名委派的股东监事。

2. 南京永弘制衣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永弘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2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敏，注册资本15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新篁中心社区新篁东路189号，经营范围：服装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末，南京永弘制衣有限公司总资产1116.5万元，净资产192.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67.88万元，净利润13.25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七）南京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明员，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科技创新园，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设备、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家用电器、文化用品、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南京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6715.73 万元，净资产 3409.3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83.15 万元。

2. 关联关系

南京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本行监事李明员系该公司提名委派的股东监事。

（八）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21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邵辉，注册资本 84811.481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 9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5439454.3 万元，净资产 1092895.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19218.1 万元，净利润 107575.3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独立董事王怀明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九）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25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魏礼亚，注册资本 144808.432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

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1678201.2 万元，净资产 952135.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14953.6 万元，净利润 81020.4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原独立董事毛玮红过去十二个月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十）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端淳华，注册资本 62631.303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溧水县永阳镇中山路 22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947338.66 万元，净资产 170659.89 万元，实现营业收

入 58462.82 万元，净利润 15963.6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独立董事蒋志芬在该公司担任外部监事，原董事黄维平过去十二个月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十一)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王仁华，注册资本 44605.3183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123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376777.43 万元，净资产 147691.4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9038.94 万元，净利润 11560.92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王留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十二) 南京江宁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江宁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汤信仁，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社区青塘埂 400-1 号，经营范围：海峡两岸高效农业、高科技农业项目的研发；农业休闲旅游；商务会展；科普技术推广；投资咨询；管道线路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瓜果、蔬菜、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农业机械推广。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许可经营项目除外）；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农业设施建设、租赁、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养护；农业项目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南京江宁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176890.31 万元，净资产 56311.9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8250.91 万元，净利润 880.81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江宁开发区支行行长吴家莉配偶笪永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十三）李雪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李雪为本行江宁支行副行长。

1. 江苏中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中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庞春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科技产业配套园兴谷路，经营范围：地铁预制管片、湿拌砂浆、预拌混凝土、建筑模块的生产、销售、研发；新型建材的研发、销售；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江苏中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54935.55 万元，净资产 29973.7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5554.13 万元，净利润 5596.72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江宁支行副行长李雪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庞宾，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11 号，经营范围：粒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研发、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68232.31 万元，净资产 40269.0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7153.22 万元，净利润 7473.52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江宁支行副行长李雪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江苏金海宁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金海宁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0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庞小志，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矿业机电产业园 6 号（六合区马鞍镇境内），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研发、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建筑材料研发、销售；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销售；墙体保温系统研发、销售；预拌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销售；预拌砂浆（外加剂）复配、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自有房屋租赁；提供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江苏金海宁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57321.52 万元，净资产 33277.4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6950.37 万元，净利润 7292.48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江宁支行副行长李雪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十四) 袁文勤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袁文勤为本行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1. 南京中雷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中雷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志，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荆刘社区鄂儿岗 88 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水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冷暖设备、门窗销售；金属制品、管材、五金、板材、机械产品加工及销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开发、施工；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南京中雷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 2016.79 万元，净资产 1366.1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371.76 万元，净利润 212.64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袁文勤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南京志成达工贸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志成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星，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

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高家库工业园，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管材、五金、板材加工及销售；机械加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装、纺织品加工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南京志成达工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3919.51 万元，净资产 3418.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668.69 万元，净利润 300.13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袁文勤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十五）江苏佳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佳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勇，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蓝筹谷 B 栋 9 楼，经营范围：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古典园林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市政养护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环境治理服务；园林绿化植物的研发、种植、销售；建

筑材料、五金、水暖器材销售；环境卫生管理；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标示牌设计、制作、安装；管道疏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江苏佳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5953.69 万元，净资产 3522.8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739.41 万元，净利润 59.39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城南支行副行长张艳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十六）南京隆太成物资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隆太成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1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朱永才，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冶金炉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制品、家用电器、橡塑制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脑配件、纺织品、服装的销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南京隆太成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879.72 万元，净资产 724.7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600 万元，净利润 100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城南支行行长包卫东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十七) 南京市浦口区金泓旗家庭农场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市浦口区金泓旗家庭农场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23 日，公司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黄爱民，组成形式：家庭经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花旗村工业开发区 22 号办公用房，经营范围：水产养殖销售；苗木、花卉、盆景种植销售；蔬菜、瓜果种植销售；观光果园管理；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南京市浦口区金泓旗家庭农场总资产 900.15 万元，净资产 586.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01.57 万元，净利润 46.12 万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六合支行行长黄爱军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十八) 关联自然人

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2. 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6.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7.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等。

本行对个人客户的授信融资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押（质）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透支、个人经营性贷款等业务品种。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为 1.37 亿元。

根据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关联自然人 2020 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 3 亿元，单户预计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开展本行业务。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议案十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议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机构基本情况及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机构基本情况及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要求，现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与项目主要成员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成立（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执业资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合伙人数量：41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308人，较2018年末增加35人，其中212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

业务。

从业人员总数：788 人（含 CPA 人数）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2.96 亿元

2018 年度净资产：6,619.74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3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4,209.55 万元；涉及行业包括且不限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文体、娱乐业、金融业、信息、软件和技术服务业等；总资产均值 217.5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号	2019年3月21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5号	2020年2月21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琼，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清产核资等证券服务，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参与过金融企业改制上市，负责金融企业年度审计、国资企业集团清产核资、债券发行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余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2年。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目前兼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多所高校的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按照集中采购流程进行商务谈判后确定价格，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服务费用为 45 万元。

议案十一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孔小祥先生、曹晓红女士、薛炳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曹晓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孔小祥先生、曹晓红女士、薛炳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选举曹晓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选举后，将报监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核准。

- 附件：1. 孔小祥先生简历
2. 曹晓红女士简历
3. 薛炳海先生简历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1

孔小祥先生简历

孔小祥，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高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主任，江苏高淳农村合作银行行长，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现任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附件 2

曹晓红女士简历

曹晓红，女，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民四庭庭长，现任南京德睿邻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咨询师。

附件 3

薛炳海先生简历

薛炳海，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议案十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委派董事，杨玉虹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沈乡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沈乡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股东监事）。

附件：沈乡城先生简历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沈乡城先生简历

沈乡城，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建委办公室秘书，南京河西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科、正科。现任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议案十三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紫金农商银行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公司拟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实施。

附件：紫金农商银行章程修订对照表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紫金农商银行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修改依据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3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 副董事长 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4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汇报； （三）签署本行股权证、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汇报； （三）签署本行股权证、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物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p>对本行事物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

议案十四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银行部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关联交易监管的通知》要求，结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实际，拟对本行《紫金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紫金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紫金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依据
1	第二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第二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同）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规范表述
2	原制度无此规定	第四条 本行对关联方实行分类管理，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类确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应规则下的关联方范围和关联交易内容，分类识别相应规则下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按照相应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本办法中除特别说明适用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或《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外，其他条款适用于所有关联方。	新增
3	第五条 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本行的内部人； （二）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三）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以及监管机构依法认定的关联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或资产转移、提供或接受服务的其他人员。 （1）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纪委书记、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分（支）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分行、一级支行行	第六条 本行的关联方分为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及《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关联方具体界定标准见本办法附件一。 第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法规定义的关联方。其中对本行内部人具体范围包括： （1）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分（支）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分行、一级支行行长室成员。 （3）有权决定或参与本行授信或资产转移、提供或接受服务的其他人员是指根据授权，能够决定或参与授信或资产转移、提供或接受服务的个人。包括授信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招标采购委员会全体成员及上述各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总行各部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授信管理部门审查审批人，以及能够在关联交易事项中对决策或定价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监管法规定义的关联方。	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企业会计准则的关联方分别规定，具体范围在附件中规定。

<p>长室成员。</p> <p>(3) 有权决定或参与本行授信或资产转移、提供或接受服务的其他人员是指根据授权，能够决定或参与授信或资产转移、提供或接受服务的个人。包括授信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招标采购委员会全体成员及上述各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总行各部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授(用)信审查审批人，以及能够在关联交易事项中对决策或定价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其他人员。</p> <p>本办法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含）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p> <p>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p> <p>第六条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p> <p>（一）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p> <p>（二）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本行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监管机构依法认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p> <p>本办法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含）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p> <p>本条第（二）项所指企业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含）以上的董事兼任本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p>	<p>第九条 《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p>	
---	--	--

<p>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p> <p>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本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其在本行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本行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并将其纳入集团客户。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不含），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视为本行主要股东。</p> <p>上述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不含），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上述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上述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上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p> <p>上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股东股权收益的人。</p> <p>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本行的关联方：</p> <p>（一）根据与本行或者本行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p>		
--	--	--

	<p>将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的本办法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包括持有对本行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含）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监管机构依法认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4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本行内部人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第六条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p>	<p>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本行内部人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相关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p>	根据前文变化，作相应调整
5	<p>第十三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可以结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实际，参考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要求其他关联人报告相关信息。</p>	<p>第十三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可以结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实际，参考本办法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要求其他关联人报告相关信息，并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定。</p>	根据前文变化，作相应调整
6	<p>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p>	<p>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本行内部人通过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中录入关联信息，视同已经书面承诺其所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p>	关联交易管理需要
7	<p>第十五条 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通过总行风险管理部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p>	<p>第十五条 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办理业务或交易时，应在有关申请材料中如实揭示客户（交易对手）是否为本行关联方。客户是本行关联方的，应说明客户（交易对手）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对申报材料中已注明客户（交易对手）为本行关联方的，本行相关审查人员应根据送审材料进行核查，如核查后属于本行关联方的，应在审查意见中予以明确。对申报材料中已明确为本行关联客户但无法根据关联方资料库中已有信息进行确认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过总行风险管理部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p>	关联交易管理需要
8	<p>第十六条 自然人关联方须填写《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关联自然人关联方信息报告表》并签名确认；法人关联方须填写《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信息报告表》并签名确认，同时须加</p>	<p>第十六条 外部董事、监事、主要自然人股东须填写《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关联自然人关联方信息报告表》并签名确认；法人关联方须填写《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信息报告表》并加盖公章。</p>	关联交易管理需要

	盖法人公章。		
9	<p>第十七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关联方信息的收集、汇总并按季维护、更新、报告关联方信息。</p>	<p>第十七条 本行每年至少一次主动对关联方名单进行集中收集、核查和认定。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关联方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更新并按季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定。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行股权董事、独立董事及主要股东关联方信息的收集、审核，并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中进行维护。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本行股权监事、外部监事关联方信息的收集、审核，并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中进行维护。 本行内部人应根据要求完成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中的关联方信息确认任务，并及时在系统中维护关联信息和身份信息。本行各级兼职风险管理员应对辖内人员填报的信息或所在单位负责收集的董事、监事和股东关联信息进行审核。</p>	关联交易管理需要
10	<p>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p> <p>(一) 授信 指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p> <p>(二) 资产转移 指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p> <p>(三) 提供服务 指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p> <p>(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六) 银监会、证监会规定的，上交所及会计准则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p>	<p>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p> <p>(一) 授信 指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p> <p>(二) 资产转移 指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p> <p>(三) 提供服务 指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p> <p>(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六) 银监会、证监会规定的，上交所及会计准则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p> <p>本行将关联交易划分为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办法附件二。</p>	关联交易管理需要

11	第二十一条 根据银监会规定,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根据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规范表述
12	第二十三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本行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负责建立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确保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关联方信息收集、关联交易的办理机构或部门负责本单位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本行对不同监管机构规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范围,可以分别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本行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负责建立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确保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关联方信息收集、关联交易的办理机构或部门负责本单位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本行对不同监管机构规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范围,可以分别进行管理。	在第四条中重新进行明确的规定
13	第二十四条 关联方名单的收集与管理 本行每年至少一次主动对关联方名单进行集中征询、修改和认定。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关联方名单集中征询的牵头组织。 关联方名单征询与信息收集的职责分工本行关联方名单的征询与信息收集职责分工如下: (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向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董事、主要自然人股东发函征询并收集其关联方情况。 (二)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向本行监事发函征询并收集其关联方情况。 (三)总行人力资源部负责向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分(支)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本行授信或资产转移、提供或接受服务的其他人员发函征询并收集其关联方情况。 (四)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负有报告关联方相关信息的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任何未纳入关联方名单的关联方或关联方变更情况应及时报告总行风险管理部。	删除	在第十七条中规定各部门职责
14	第二十五条 本行各部门、人员应根据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的关联方信息认真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仔细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本行各部门、人员应根据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的关联方信息认真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仔细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需要
15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标准: (一)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有关授权审查审批,同时上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议。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在会计报表中合并披露。 (二)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对超出董事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标准: (一)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有关授权审查审批,同时上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议。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在会计报表中合并披露。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1.《中国银保监会农村银行部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关联交易监管的通知》 2.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要求,分别规定

<p>会授权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会计报表中逐笔披露。</p> <p>(三) 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以下关联交易需要及时披露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本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2. 本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本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3.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4.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本行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本行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5. 符合相关规定的，本行可以向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6. 本行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本行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7. 本行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关于审议额度的规定。本行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导致本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审议额度的规定。 8. 本行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关于审议额度 	<p>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对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对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会计报表中逐笔披露。</p> <p>(二) 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以下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需要及时披露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本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2. 本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本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3.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4.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本行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本行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5. 符合相关规定的，本行可以向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6. 本行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本行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7. 本行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关于审议额度的规定。本行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导致本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审议额度的规定。 8. 本行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关于审议额度的规定。 9. 本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 	
--	--	--

	<p>的规定。</p> <p>9. 本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监管机构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同时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或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判断依据。</p>	<p>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关联方提供商业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内的担保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p> <p>(三)同一关联交易在不同口径下适用不同审批及披露程序的,需同时满足不同口径下的审批及披露要求。</p> <p>(四)监管机构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同时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或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判断依据。</p>	
16	原制度无此规定	<p>第二十六条 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p> <p>进行“提供担保以外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已经按照第二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进行上一款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标准:</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第二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新增</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p>
17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第三十一条 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本行不得向其发放无担保贷款	关联交易管理需要
18	第三十二条 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需要
19	第三十三条 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需要
20	第三十四条 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第三十四条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关联交易管理需要
21	原制度无此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本行可对部分关联方当年	新增

		<p>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年度预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并披露;年度预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预计额度如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应经过授信有权部门审查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董事会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实际执行中如超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交易按照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交易按照第二十五条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p> <p>第三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年度日常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并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p>	明确规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批权限和流程
22	第三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办理机构或部门为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单位。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收集、汇总、报告全行关联交易情况。	<p>第三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办理机构或部门为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单位。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收集、汇总、报告全行关联交易情况。本行通过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抓取关联交易数据,对不能通过系统获取的关联交易信息由业务经办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中填报并维护数据,填报时限为业务发生、余额变化或终结5日内。</p>	关联交易管理需要
23	<p>第三十六条 授信类关联交易由信贷管理部负责统计授信数据、用信数据,在季后8个工作日内报送风险管理部。主要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类型、持股比例、报告期内最高风险净额、表内外授信情况、季度内关联交易用信情况等。银行卡部应及时将本行关联方透支数据提供给信贷管理部。</p> <p>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统计。主要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类型、持股比例、报告期内最高风险净额、表内外授信情况、季度内关联交易用信情况等。</p> <p>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数据,由行政服务部负责统计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或租赁关联交易数据;资产监控部负责抵债资产的接受和处置关联交易数据;资产监控部、金融市场部分别负责统计各自经办的信贷资产买卖关联交易数据。上述部门在季后8个工作日内</p>	<p>第三十九条 授信类关联交易由统一授信管理部门负责统计授信数据、用信数据,在季后8个工作日内报送风险管理部。主要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类型、持股比例、报告期内最高风险净额、表内外授信情况、季度内关联交易用信情况等。其他授信业务经营部门负责配合完成数据统计工作。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数据,由行政服务部负责统计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或租赁关联交易数据;资产监控部负责抵债资产的接受和处置关联交易数据;资产监控部、金融市场部分别负责统计各自经办的信贷资产买卖关联交易数据。上述部门在季后8个工作日内将前一季度发生的相关数据报送风险管理部。主要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类型、持股比例、交易类型、交易金额等。</p> <p>其他服务类关联交易数据,由相关部门汇总统计,在季后8个工作日内将前一季度发生的相关数据报送风险管理部。主要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类型、持股比例、服务类型、交易金额等。</p> <p>计划财务部负责本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中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关</p>	关联交易管理需要

	<p>将相关数据报送风险管理部。主要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类型、持股比例、交易类型、交易金额等。</p> <p>其他服务类关联交易数据，由相关部门汇总统计，在季后8个工作日内报送风险管理部。主要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类型、持股比例、服务类型、交易金额等。</p> <p>计划财务部负责本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中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关联方投资收益，关联方存款与存款利息支出的统计和报告。</p> <p>其他未列明的关联交易数据由办理机构或部门报告。</p>	<p>关联方投资收益，关联方存款与存款利息支出的统计和报告。</p> <p>其他未列明的关联交易数据由办理机构或部门报告。</p>	
24	<p>第三十八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及时对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逐笔登记备案，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对符合银监会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关联交易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p>	<p>第四十一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及时对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逐笔登记备案，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对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关联交易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p>	规范表述
25	<p>第四十三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按照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要求分别进行披露。</p> <p>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按照要求收集、汇总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照规定的方式与途径及时进行披露。</p>	<p>第四十六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按照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要求分别进行披露。</p> <p>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按照要求收集、汇总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照规定的方式与途径及时进行披露。</p>	删除部分在第四条中进行表述
26	原制度无此规定	附件一：关联方的定义	新增，根据银行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定义
27	原制度无此规定	附件二：关联交易的定义	新增，根据银行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定义

议案十五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方案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下称“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其他与可转债相关的事宜；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高级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的有效期均为 12 个月，即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目前，本次发行准备工作正在积极稳妥推进中。为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本次发行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六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方案 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8年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下称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高级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的有效期均为24个月，即2018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

目前，本次发行准备工作正在积极稳妥推进中。为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3月19日。本次发行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报告一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王怀明先生、蒋志芬女士、余新平先生、张洪发先生。原独立董事毛玮红女士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王怀明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曾任职于南京农业大学党委办公室、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志芬女士，195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职于江苏银行学校、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现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教授，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5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新平，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现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南京天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天启会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江苏财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通美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洪发，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江苏省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玮红女士，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二级律师。曾任职于中国石化第二建设公司、江苏经济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2019年10月向本行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19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其中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	无	张小军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张洪发、毛玮红	张洪发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蒋志芬、王怀明	蒋志芬
审计委员会	余新平、毛玮红	余新平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无	王留平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31项议案；召

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共形成决议 72 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6 次，共审议通过议案 104 项。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情况；能够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出席会议，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与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独董	股东大会	董事会	风险管理 与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金融消费 者权益保 护委员会
王怀明	1/1	4/6	—	3/5	—	1/1
蒋志芬	1/1	6/6	—	6/6	—	—
余新平	1/1	6/6	—	—	5/5	—
张洪发	1/1	5/6	6/7	—	—	—
毛玮红	1/1	4/6	6/7	—	4/5	—

注：表中显示的是“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其中王怀明先生在报告期内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调整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2019 年，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专业培训机构开展的商业银行行长高级研修班（内控合规方向）的课程学习，王怀明先生、蒋志芬女士、余新平先生、张洪发先生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关于股票合规交易、内幕交易罪案例等专项培训，王怀明先生、蒋志芬女士、毛玮红女士、余新平先生参加了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

举办的相关培训，张洪发先生参加了省联社举办的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董、监事培训班的课程学习，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全面把握了经济金融形势，加深了对监管法规的理解，不断开拓履职视野，提升履职能力；多次前往先进同业考察，赴公司深入调研，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就市值管理、关联交易、薪酬管理、小微业务发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建议，全年共形成调研报告 6 篇。

（四）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共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 4 项，对编制年报、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若干重大事项发表了共 18 项独立意见。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和委员均回避表决。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问询，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2019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办法》，采取由被考评人述职，董事会对考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确定结果，实现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将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挂钩，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该办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审阅了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

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3,660,888,8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6,088,888.90元，并于2019年5月完成分红到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切实履行了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37 份、定期报告 4 份，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独立董事积极关注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发挥了应尽的监督审核职责。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进内部控制工作，并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力量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内部管理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报告人：王怀明、蒋志芬、毛玮红、余新平、张洪发

2020年4月28日

报告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是本行“三农”业务新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的提升之年，全行紧紧围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 号）文件工作要求，坚守始终“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及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现将全行 2019 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汇报如下：

一、组织推动情况

2019 年，全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改革举措、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和省联社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党委、董事会及行长室下达的年度目标，贯彻“坚守经营定位，回归业务本源”工作要求，全力打造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上市银行，并有序组织推动全行“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一）制定了《紫金农商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网格化升级管理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紫金农商银行 2019 年度“客户

倍增”行动方案》。组织开展了“助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献礼祖国 70 年华诞”“聚焦普惠金融发展，发力客户倍增”“普惠涉农及普惠小微营销活动”等多个竞赛。

（二）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指导，结合各级政府及主管单位乡村振兴指导意见，逐步落实和提升《紫金农商银行乡村振兴十大服务方案》的内容。

（三）通过持续推进全行网点网格化管理和信贷综合服务转型提升工程，有序开展全行渠道建设、产品创新与客户体验提升。

（四）以监管部门 2019 年对于普惠型涉农目标为新要求，2019 年度每月多次召开涉农及小微业务贷款推动会，精准推动普惠型涉农业务发展。

二、目标实现情况

（一）**涉农贷款及小微贷款完成情况。**全行涉农及小微贷款共计 4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0 亿元，增幅 28.56%，占全行各项贷款比重 44.21%。

（二）**小微企业贷款完成情况。**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389.64 亿元，较年初增加 68.85 亿元，增幅 21.46%，完成任务目标。

（三）**普惠型涉农贷款完成情况。**全行普惠型涉农 19.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7 亿元，增幅 18.75%，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91 个百分点，完成监管部门监管指标。

（四）**普惠型小微贷款完成情况。**普惠型小微贷款 117.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3 亿元，增幅 34.57%，完成两增两控监管和定向降准任务。

三、具体工作措施

（一）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丰富金融服务体系

1. 创新贷款产品，保障客户多层次融资需求

（1）大力推广现有的惠农支小的产品。如金陵惠农贷、省农担，绿能贷、房易融、银税合作、绿能贷等产品或业务。2019 年末已累计发放金陵惠农贷 1459 户、金额 25 亿元；省农担 150 户、1.6 亿元；房易融 2158 户、28.23 亿元；绿能贷 280 户、1400 万元；银税合作产品 930 户、7.8 亿元。

（2）引入第三方单位，加强惠农支小产品创新。进一步与省农担公司优化省农担业务，创新惠农快贷产品，已发放省农担及惠农快贷业务 150 户、1.6 亿元；进一步引入省信用再保公司创新增额保业务产品，提高客户资产的融资效率，已发放 57 户、2.4 亿元；与浦口区扶贫基金会及各街道分会合作，创新紫金扶贫贴息贷。截止 2019 年末已发放扶贫贴息贷 35 户、4200 万元。

（3）继续积极参与由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推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和林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2. 拓展金融服务体系，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1）创新支付结算工具。在支付结算工具方面紧抓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机遇，增加金融产品供给。一是推广集微信、支付宝等二维码于一体的“紫金闪付”收单业务，截止 2019 年

末，已推广收单业务 66542 户。二是加快试点乡镇智能厅堂建设，厅堂内布设适合农区使用的智能机具，引导老百姓体验自助金融服务的高效便捷，提高农区网点服务效率；在政务中心、农村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居民集中区适时推动“人+机”模式的智慧便捷型银行网点建设。

（2）完善金融服务手段。一是大力推广小微转续贷业务、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业务，2019 年累计转贷 307 笔，金额 18.75 亿元，转贷规模位居全南京银行业中第二位，为小微企业节约转贷成本 2000 万元，有效减轻了小微企业的转贷压力。二是为满足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探索阳光村务的现实需求，上线“紫金·村村通”，针对涉农类账户采取产品服务费、转账手续费全部减免的政策。三是利用金融知识宣传月，加大对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宣传力度，送金融知识入村入社区，改善农村地区信用环境。

（二）落实网格化升级行动管理，打造三区差异化网格管理模式

1. **融入政府。**借力政府综合治理部分成熟的网格化信息平台，将其与本行金融网格化管理系统有效嫁接，借助公益性、服务性活动主动融入到政府、社区工作中去，树立本行金融管家的优势形象，尽量通过政府批量获取辖区客户信息，通过对接社区网格员，加入网格员管理微信群。

2. 开展走访。结合百行进万企活动，组织开展“客户大走访”活动，通过“深度七进”（进政府、进社区、进医院、进学校、进园区、进市场、进企业），强化客户调查，提高信息采集和建档覆盖率。在开展针对性走访过程中，将原有客户信息进一步更新完善，全面、直观的反映客户信息数据，为信息精细查询、客户评价、个性化产品组合、潜力客户筛选等提供支撑，并加强客户需求分析，做到“区域全覆盖、客户全触及、市场全掌握”。

3. 客户建档。完善网格化管理规范，理清个人、企业客户建档要求与标准，明确各层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人，实现上下联动、多部门联动、银政联动，形成统一的标准化网格管理模式。依托大零售营销平台网格化地图系统，制定电子化信息采集方案，通过融入政府网格、外部数据机构等渠道获取客户基本信息，按照个人、企业类别分别为客户逐一建立基础信息档案，初步形成客户信息大数据库，为全面开展走访、分析客户需求及实施精准营销奠定基础。

4. 举办活动。全行上下组织开展“融联帮建”嘉年华系列活动，围绕公益项目、群团共建等保质保量开展“自选”活动、声有色开展“特色”活动，如精准扶贫、关爱老人与儿童、环境保护等；围绕重要主题和节日时点不折不扣地开展“规定”活动，以活动融入网格，推进与网格内容群的共建、共享、共赢。结合各类营销活动的开展，因地制宜实施场景化营销，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

5. 批量营销。对不同园区客户、不同行业协会客户、爱好相同客户开展研究工作，将客群归类，研究客群的痛点、需求点，找出业务切入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活动，将“钓鱼式”的单个获客方式转变为“捕鱼式”的批量获客方式，提高获客效率。总行做好各项活动支撑，配备一定的活动费用；分（支）行做好研究支撑、客群切入、活动策划和营销推动；各二级支行紧跟分（支）行步伐，做好活动跟进和营销组织，实现快速获客。在产品配置上，农区网点以农户经营性贷款为主，以普适性产品实现快速获客。

（三）紧扣新时代“三农”客户金融需求，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1. 深入推进“阳光信贷”活动

创新升级“阳光信贷”内涵，在农村网格化治理与银行网格化管理“两网”融合的基础上，深入开展“阳光信贷”再走访活动，对特色街镇金融服务需求进行摸排，掌握都市型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创新型经济体产业及文旅结合、农旅结合、商旅结合的效益复合型绿色产业经济集聚情况及客户需求状况，根据客户经营情况，不断优化零售贷款结构，将信贷资金向创新型经济体、绿色产业经济等特色产业体系倾斜，实现创新型经济与绿色产业经济主体贷款稳步增长。

2. 强化现代化农业支持，助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

(1) 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中区级以上龙头企业在
我行服务辖区范围内的共 226 家，与我行有贷款业务合作关系的
为 176 家、占比 78%。持续加大对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
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重点做好已合作企业的信贷需求维护
与挖掘，对尚未取得合作的企业按区属由相应分支行负责跟进，
不断提升我行与农业龙头企业的合作面。

(2) 积极对接南京市 8 个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做好
金融服务对接工作。将信贷资金向农产品加工业、设施农业、
创意休闲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等农业新兴产业倾斜，不断
加大支农贷款投放；积极跟进“一环一带四区”特色产业集群建
设，为特色产业集群基础设施建设、集群客户融资需求提供融资
服务、支付结算服务、企业网银等综合金融服务。同时，积极跟
进南京乡村振兴产业联盟组建事宜，条件允许下，以产业联盟平
台为纽带，做好支农服务工作。

(3) 针对 2019 年 4 月份开始生猪价格上涨，全行通过金陵
惠农贷名单，大力营销生猪养殖企业，累计发放生猪养殖及其产
业链贷款 2000 多万元。

3. 围绕乡村建设配套金融服务，打造宜居美丽乡村

制定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相关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关注辖
区乡村振兴战略中涉及特色田园乡村、景观示范路、环境整治、
垃圾分类回收、农村生活水处理设施、农村公厕建设等项目。积
极对接项目实施主体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如建筑、绿化、贸易

等行业企业，制定金融支持综合服务方案，为产业链上客户配套个性化、定制化金融产品与服务。对其项目主体和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推广集微信、支付宝等二维码于一体的“紫金闪付”收单业务，主动配套小额贷款、联合优惠促销活动等基础金融服务，改善农区支付环境，力争实现“紫金闪付”收单业务美丽乡村全覆盖。

（四）夯实扶贫基础工作，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1. **爱心公益捐赠。**组织全行青年志愿者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慰问孤寡老人等活动，全年向偏远中小学困难学童捐赠爱心书包3200个，将2000多册爱心图书和物资送往甘肃平凉4所希望小学。

2. **注重精准扶贫。**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围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以“精准扶贫”为抓手，做实普惠帮扶富民工作。将精准扶贫与阳光信贷有效结合，并以我市挂职锻炼人员为纽带，连接他行挂职锻炼人员，了解并掌握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人口信息，对挂钩帮扶村及符合基本条件的贫困户建档立卡，一户一策，支持精准扶贫和美丽乡村建设，全行先后向溧水东屏街道和平村、金湖塔集镇东方红村、六合龙池街道四柳社区、高淳阳江镇临湖村定向捐赠帮扶资金380余万元，其中临湖村作为南京最后一个薄弱村，2019年底成功脱贫摘帽。我行善举得到市委领导高度肯定，新华日报、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竞相报道。

3. 增加金融供给，倾力精准扶贫。充分发挥“金陵惠农贷”惠农让利优势，加大扶贫金融杠杆，创新“金融+”扶贫模式；与浦口区扶贫基金会创新扶贫贴息贷款，加大扶贫贴息贷的投放。2019年累计投放符合精准扶贫统计制度贷款7.72亿元。

四、2020年工作计划

全行要紧扣“守定位、强转型，稳增长、调结构，夯基础、控风险，筑文化、树品牌”工作主线，突出“转型提速年”总要求，持续抓实“三大攻坚战”行动，着力推进“六大工程”建设，夯实发展基础，提升经营质效，全力开创转型发展新格局。2020年“三农”金融服务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做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工作安排，切实提升支农支小服务力度。**二是**坚守服务三农和小微的市场定位，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三是**积极贯彻《紫金农商银行乡村振兴十大服务方案2018-2020暨大零售战略转型三区模式之农区发展战略》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服务方案。**四是**根据《紫金农商银行网格化升级管理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工作要求，开展访千家、走万户，抓小微、展涉农，充实建档面、扩大用信面、拓宽获客面，提升支农支小客户规模。做实“城区支行商圈化、城郊支行市场化、农区支行社区化”各项规定动作，制定三区差异化标杆网点标准，加强基础网格信息收集整理及零售队伍建设，促进标杆网点覆盖面提升。**五是**通过

支持精准扶贫和美丽乡村建设、社会捐赠、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将回馈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落到实处。六是进一步提高支农支小业务指标的考核权重，并将考核结果与高管和中层干部的履职评价与任用提拔挂钩。七是提升治理能力，完善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内部机制，根据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特点，提升服务匹配度和有效性。

该报告涉及数据均来源于监管口径。

特此报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